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武陣活動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
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
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
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預定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19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-競速賽
12 月 20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 月 21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2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意鼓陣)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活動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

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流程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五）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，請各活動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活動。
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13-114/11/14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）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	項目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	大專組	公開組
團體武陣	宋江陣	男女混合組				
	獅陣					
	其他武陣					
	創意武陣					
武陣武術	個人兵器單練	男子／女子組				
	個人拳術單練					
	雙人兵器對練	男女混合組				
	三人套路團練					
	連環戰					
武陣套路對戰賽	團體賽	-				男女混合組

備註：

一、團體武陣類

- (一) 宋江陣：包含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形式。
- (二) 獅陣：包括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多種類型。
- (三) 其他武陣：如白鶴陣、五虎平西等；不包含具有將首屬性（如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等）的武陣。報名時請填寫具體武陣名稱。
- (四) 創意武陣：指結合傳統武陣元素進行創意編排的表演型陣法，如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等。
- (五) 演練內容規範：所有團體武陣項目須包含兵器使用與武術套路演練，展現完整武陣精神與武術技藝。
- (六) 展示說明機制：活動隊伍可自行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進行內容解說，以促進觀眾理解與隊伍間的觀摩。惟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須由隊伍自備。

二、武陣武術項目

- (一) 個人兵器單練／雙人兵器對練
 1. 演練內容：以各隊所訓練之武陣兵器為主。
 2. 器材限制：活動器械需為武陣系統常見之宋江兵器或其他傳統器械。
- (二) 個人拳術單練
 1. 演練內容：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。
 2. 常見拳術系列：如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綢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宋江陣

宋江陣活動實施方式		
- 活動人數：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- 活動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- 器材規範： -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
(二) 獅陣

獅陣活動實施方式		
- 活動人數：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- 活動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- 器材規範： -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.....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
(三) 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活動實施方式		
- 活動人數：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- 活動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- 器材規範： -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
(四) 創意武陣

創意武陣活動實施方式		
- 活動人數：活動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 - 活動時間：15-25 分鐘。 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- 器材規範： -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 分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 分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 分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 分

(五) 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		
- 活動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 -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1 人。 -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個人兵器單練為主。 - 活動時間：1 分鐘。 - 器材規範：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活動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六) 個人拳術單練

個人拳術單練實施方式		
- 活動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 -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1 人。 - 活動時間：1 分鐘。 -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。如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綢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羅漢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七) 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		
- 活動限制：每校限報 3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 -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 -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雙人兵器對練為主。 - 活動時間：1 分鐘。 - 器材規範： -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- 活動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八) 三人套路團練

個人拳術單練實施方式		
- 活動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 -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3 人。 - 活動時間：1 分鐘。 - 演練形式：須為三人同步團練，不可個別交錯演練，強調團隊默契與整體表現。 - 套路規範：每隊須擇一項目（拳術或器械）作為本次演練內容，不可混合演出。如選擇拳術，內容應以武陣中所演練之拳術為主，包括：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綢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羅漢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演練過程中隊形不可變換，須維持固定位置完成整段套路。 - 器材規範： - 若選擇器械項目，器材須自備，大會不提供相關器材。 - 器械類型須以武陣常用器械為主，並應符合安全規範。 - 選手替換機制：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九) 連環戰

連環戰實施方式		
- 活動限制：每校限報 1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 -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6 人以上。 - 活動時間：1 分鐘以上。 - 套路規範：以武陣中所演練連環戰之拳術為主。如春桃鶴系列、武當戰拳系列、羅漢鶴與羅漢拳系列、細花散寺系列、太祖拳系列、飛鶴拳系列、羅漢拳系列、梅花拳系列等。 - 活動規範： - 形式以連環戰方式為主，包括空手連環和器械連環。在連環戰中，動線不局限於縱向，還可以包含橫向和各個方向的繞場。 - 演練動作元素包含上下肢、掛手、雙手打、跨腳、轉身、拉人、追場、掃腳、抬人、飛人、空翻、滾翻、摔人等。 - 演練內容可以根據每個參演人員的特點，設計出具有個人特色的動作和情節，如加入象形武術（如醉拳、猴拳）、舞獅、四人打、八人打等項目。 - 這些元素通過不同的組合和編排，可以形成豐富多樣的動作序列，增強演練的觀賞性和實戰性，增加動作的多樣性和空間感。演練中可以包含多人的配合和對抗，展示團隊的默契和戰術的多變性，以增加演練的趣味性和挑戰性。 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 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
(十) 武陣套路對戰賽

本項目為模擬武陣臨場調度與實戰應變之創新賽制，強調「套路實戰」、「動作應變」與「團隊策略」並重。活動隊伍可靈活調配陣形與人數，依據自身特長組合展演內容，強調臨場調度、風格運用與團隊策略，以提升活動者綜合武術素養與現場表現力。鼓勵各隊展現武陣文化多樣性與動態變化，培養隊員團體協作與臨場反應能力，推進武陣訓練由「套路」走向「戰術」發展。

武陣套路對戰賽實施方式	
•	活動編制與出場方式
	1. 活動人數：每組活動人數為 6 人。 2. 每場活動採二回合對戰制，雙方隊伍每回合各出戰一次，演出順序於賽前抽籤決定。 3. 每回合由各隊自由調派出場人員（1 至 6 人皆可），可呈現單人套路、雙人對練、三人團練、多人連環戰等內容，隊伍可依策略搭配。
•	套路內容與形式
	1. 所演內容須以武陣實際訓練與文化元素為基礎，包含拳術、器械、陣形調度、對打等。鼓勵融合地方特色武陣動作與編制，如：排蜈蚣陣、殺獅、童子戲鶴等，豐富套路內容與節奏張力。 2. 每回合演練時間原則為 30 秒至 1 分鐘，不得過長或故意拖延時間，超時或嚴重不足者由裁判酌情扣分或提醒。
•	對戰與晉級制度
	1. 每場活動為一對一團體對戰，雙方依序完成二回合演練，由裁判綜合判定勝負。 2. 活動採單敗淘汰制，如報名隊伍眾多，視情況採 8 強或 16 強賽制。
•	評分與勝負判定
	1. 由奇數裁判組成評審團，於雙方演練結束後舉牌表決勝方，不得為平手。 2. 裁判應依下列構面進行整體判斷： (1) 動作品質：動作完成度、準確性與技術規格。 (2) 演練協調：出場人員之默契、轉場流暢與陣形變化。 (3) 套路完整性：演出結構是否具開合、起承轉合邏輯。 (4) 戰術策略運用：出陣人員安排與對戰攻防意識。 (5) 精神風格展現：精氣神貫注、服裝整齊、風格一致性。

扣分細則

違規項目	扣分
套路未完成	不計分
套路遺忘	每次扣 1 分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	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	
失去平衡	
晃動移動跳動	
活動時間不足或超過 1 分鐘	
人數不足 1 人	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	扣 2 分
附加支撐	扣 3 分
倒地	扣 5 分
器械折斷或掉地	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活動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（三）留言板討論

（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）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3. 獎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，所獲等第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活動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活動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活動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CD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- 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：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。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申訴單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